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云06破申1号之一

申请人：赵庆富，男，1987年1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北闸镇箐门村民委员会8组20号。

申请人：曹井清，男，1991年8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太平街道黄竹林社区居民委员会双包营村10号。

申请人：邓成巧，女，1988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住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黑树镇尾嘴村民委员会瓦厂组63号。

被申请人：云南宸丰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昭阳国际北辰”营销中心1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600336505280J。

法定代表人：赖源。

赵庆富、曹井清、邓成巧申请云南宸丰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已于2025年7月21日裁定予以受理。

本院审查认为，因本案的主要债权人为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的当事人，涉及人数众多，该案已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对被申请人采取了财产查控措施，且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具备审理破产案件的条件。

该破产清算一案由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能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而且能有效利用执行程序中取得的成果，利于案件审理工作的整体推进，特决定将本案交由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审理。已经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由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审	判	长	王 碧
审	判	员	周严惠
审	判	员	徐玉龙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胡晓阳
---	---	---	-----